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一、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临时用地作为用地保障的重要补充，用好用足临时用地政策对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临时用地范围、复垦、查处、问责均有明确要求。同时，也释放出“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严格耕地保护”“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强烈信号。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临时用地管理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依法

管理、依规使用、按级审批、及时复垦。

## 二、严格落实审批备案监管责任

各地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各环节责任，确保临时用地“批的准、用的好、管到位”。**一是分级审批。**对于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审批；对于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项目、项目选址、复垦方案进行初审后，报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权限不得下放或者委托。严禁通过审批和备案临时用地的方式掩盖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二是严格备案。**临时用地的报备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启用后，预填报地区（吴忠市和中卫市及所属各县市区）和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上传系统，对超期或未按要求备案的，在卫片执法检查、年度变更调查等工作中不予认可。**三是加强监管。**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做好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复垦验收工作，确保临时用地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落实复垦责任，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辖区内临时用地进行抽查、督导，确保临时用地批后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三、严控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地在审批临时用地时要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地选择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对确需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要认真组织专家开展《复垦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复垦责任和义务，监督用地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扎实开展“耕作层剥离”，及时将耕作层的熟土剥离并堆放在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地点，确保按期、保质复垦到位。

#### **四、对《通知》下发前已批准临时用地进行梳理排查**

各地要严格依据临时用地的临时性、可恢复性、附属性和不改变土地性质与用途等特性，全面梳理排查已批准临时用地情况。**一是对已批准未到期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向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备案管理。**二是对于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要尽快督促复垦，确保土地复垦任务落到实处。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组织复垦。**三是各地不得擅自扩大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时限。**对不符合临时条件批准的，要坚决整改，严防通过续期、延期或重新办理等方式变相延长临时用地期限。排

查整改情况于2月20日前报厅开发利用处,区厅将对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虚假瞒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并严肃查处。

凡以往文件对临时用地相关规定与《通知》及本通知不一致的,以《通知》及本通知为准,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区厅。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